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鲁科尔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阿鲁科尔沁旗温暖工程热力站更新改造项目(一期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鲁科尔沁旗温暖工程热力站更新改造项目(一期) ，属于 制造行业 ；制造商为 辽宁天元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5.0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8.56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天元换热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[illegible]H-250051 第[illegible]包 2025-06-2[illegible] 14:26
辽宁天元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6-20 21:[illegible]